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蔡璧煌 蔡式淵 陳皎眉
李 選 何寄澎 高明見 李慧梅 吳泰成 李雅榮
邱聰智 林雅鋒 黃俊英 詹中原 黃富源 浦忠成
歐育誠 胡幼圃 蔡良文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雅榜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一) 今天為 98 年第 1 次會議，謹祝各位身體健康、院務昌隆。馬總統元旦文告特別提出文官體制改革，建立廉能政治風氣。爰未來本院應朝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精簡彈性政府及建立優秀政府團隊等方向努力。其中文官體制改革方面，必須積極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加速人事改革及建立行政中立文化。公務人員基本態度則應體會人民痛苦，走出辦公室為民興利造福及聞聲救苦、具慈悲心。至於所謂依法行政意涵：1. 依法行政為行政運作基本規範，但非最終或唯一目標。2. 政策法令僅為架構，實際執行時尚須能針對個案發揮創意。3. 法令目的在服務人民，如無法滿足人民需求時，應予檢討。(二) 今周刊專論『搶當公務員』祕笈，公務員因應之道在積極任事、跳出窠臼、更加謹慎、維護形象及關懷人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更正為「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及舉行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7 次會議，李召集人慧梅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報告一案，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國家考試普通科目設置改進之研究」及「考試院擬定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對現行公務人員體制影響之研究」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國防部軍備局管理資訊室主任覃顯義，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5、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吳鏡滄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素珍等 3 員請任等三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 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1.部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草案，是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團體參與？又目前規劃重點及與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之異同各為何？2.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閱卷與提升國家考試信度之關連性為何？3.進行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內涵為何？4.部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究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之公平性專利，並已研擬改進措施，其具體內容為何？(浦委員忠成) 1.部因應原住民傳統名字長度問題，擴增相關試務系統應考人姓名欄位，值得肯定。2.請部提供國家考試宣導方案相關資料，俾協助推廣。(李委員雅榮) 肯定部改進命題、閱卷技術。考量考試公平性，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選試科目問題，應研究改進。又部分現職鐵路人員無法操作或運用新科技，應要求鐵路局訓練改善。(李委員選) 對部提出豐富資料表示感佩。有關「改進命題技術」方面，部進行考畢試題分析立意佳。然辦理各項考試試題分析結果為何？是否可提供予各委員作為共同參與改進之依據，以強化試題品質。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情形。
- 3、部赴立法院答詢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情形及未來政府經費負擔。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本院曾就基管會為行政機關績效差難以提升而擬檢討其機關屬性，但行政院規劃將健保局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何者為妥？值得思考。有關健保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支持部所持意見。18%改革案刻正審查中未定案，有媒體引述院部官員發布相關訊息且屬錯誤，請注意改進，並即時為必要之澄清。(胡委員幼圃) 1.公教優惠存款為退休制度一環，但18%改革案已趨民粹化、污名化。按辦理優惠存款條件，須最後在職機關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且依原退休法規定標準核發一次退休金，而未及於月退休金。2.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享有18%優惠存款利率者應予保障。至過渡期間所得替代率超過100%者，則須酌予調整修改。但計算因18%而多支出之退休金（現每年為770億），應將不領18%利息而支領月退，政府所需支付之金額，納入計算，以求正確。3.健保局負責保險業務，涉及金融保險專業領域，局長、副局長之任用條件似須更為彈性。又世界各國健保制度非常複雜，研究人員有設置必要。4.本院應積極推動行政中立法、退休、考績等人事法制改革，以再提升本院聲譽。(黃委員富源) 公務人員退休合理化方案於全院審查時，主持人吳泰成委員曾特請與會人員在未成

熟前勿對外率爾發表評論，證諸昨日立法院因 18% 改革案所引發之議論，院部對外發言確應審慎，惟 18% 改革案內容複雜，要求僅具人事法制背景之銓敘部同仁計算精準，實屬責賢過嚴，請部提供基礎資料，邀集人事局、主計處、財政部、台灣銀行等單位各自計算後，再行開會議定妥慎因應為當。另於提示數據時，應以間距說明，保留彈性為宜。(歐委員育誠) 1.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完全按本院函送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部之努力值得肯定。2. 部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政府須為 18% 付出 6 兆元，將加深社會誤解、增加改革案之阻力及影響對本院之觀感、向心力。爾後，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發表數據避免誇大不實，應依專業力求精確。另部發布新聞稿即時對外澄清，已適時處理危機，態度正確。(邊委員裕淵) 1. 據信賴保護原則，84 年退撫新制前之 18% 優惠存款不宜變動。2. 恩給制之退休金為遞延薪資，優惠存款即為待遇一部分。又對外說明時應將 18% 之沿革交待清楚。3. 本院宜僅就 18% 優惠存款制度檢討改進，避免治絲益棼。至於 84 年以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率，則可按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等條件酌作調整。(邱委員聰智) 目前律師、法官分別考試、訓練，浪費資源，且部分考試科目相同，爰借鏡美、日、德等國考試訓練合一機制規劃。又未來考試及格人員可否轉任公職之法制作業等，部有無因應方案。(蔡委員式淵) 如外界對政策有誤解需即時澄清。本席擔任考試委員期間從未對外發表有關 18% 改革案意見，即考量避免成為少數人操弄之政治議題。18% 改革案涉及層面很廣，相關改革措施、資料應儘量公開，對外作有系統說明，且須儘快作成決策。(蔡委員璧煌) 18% 改革案已被簡化、符號化，造成刻板印象，在有心人炒作下社會已被二分為軍公教、非軍公

教人員兩大類，有關發言應該相當謹慎。又未來發布相關新聞時應依據定案之精算報告，且應藉機教育社會，以澄清 18% 優惠存款利率僅適用於部分退休人員之部分退休所得。(黃委員俊英) 18% 優惠存款制度已被污名化，只有儘速完成法制化才能平息爭議。另 18% 改革案未定案前固不應對外輕率發言，但面對外界質疑時亦難以迴避，建請部依據相關數據、委員意見等，擬具說帖供委員參考俾能適時對外說明。(蔡委員良文) 本年適逢選舉政治年，本議題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炒作，宜儘速把握時機與契機妥善處理 18% 改革案可能造成之社會對立問題。另建議部研擬相關議題說帖時，可加邀本院委員及公關單位參加，共同討論，妥為應變。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就優惠存款制度建制背景及改革方向等，予以說明。

院長表示意見：1. 18% 改革案受到社會高度關切，甚至被污名化，處理時要多注意社會觀感、跳脫窠臼、不可拖延。2. 高級文官素養、抗壓性、議題敏感度需再加強，且相關訓練、晉升管道等應檢討改進。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 97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1. 書面報告「有關覃員升官等訓練合格後，被發現其自始未具參訓資格，保訓會已註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其證書」一案，依保訓會函及第一組簽呈，該員係於 94 年由海巡署遴選參訓，但 91、92、93 年考績其實只有 1 甲 2 乙，不符參訓資格。嗣 97 年升任國防部軍備局資訊室主任，銓敘部辦理銓審才發現。到底問題出在哪？責任為何？違失人員議處情形各為何？2. 依規定撤銷後三年內取得受訓資格時，可申請免

訓，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亦即被「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仍可「保留」受訓及格資格，是否合理？尤其自己的考績自己應該知道，似有自始就欺騙之嫌，怎可保留其受訓及格資格？（蔡委員璧煌）1.報告中保障案件經函請提起人、機關派員到會陳述意見者全年計 51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5.8%，雖較往年提高，但比率仍低，以其係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重要措施，可否改善提高？2.依規定申訴機制包含「調處程序」，但卻無統計數據，是否實務上並無推動？（蔡委員良文）1.建議會就歷年復審、申訴保障案件予以分析，俾作為相關人事制度改革參考。2.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其具體作法：（1）在憲定職權與政府一體前提下，全力推動；（2）完善基礎工程：可參據行政院與本院研提之分階段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之研商結論暨培訓所與政治大學所作之行政個案研究，以及強化中立、倫理法制與訓練工程。3.具體建議：（1）提高文官培訓所為中央三級機關，或配合政府再造工程之部會衡平建置精神，強化保訓會之組織與職能。（2）委託研究或邀請考試委員、產官學界代表成立專案小組研究。（3）本年蓄積能量，做好相關立法及配套作業，明年完備再造工程。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 2、放寬高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規定。
- 3、說明研議規劃總統、副總統休假措施辦理情形。

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人事局有關部會組織裁併設置之報告，十分令人佩服。惟部級以下之訓練單位除過於分散林立外，部分工作似與本院文官訓練職掌有所重疊，請局與保訓會共同對我國現有各院部會，及其以下之訓練單位逐一檢討，合理納併，以達組織精實之目標。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馬總統對於文官制度等之期許。
- （二）辦理本院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情形。
- （三）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劃情形。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考量未來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職及訓練問題，建議增加銓敘部、保訓會等隨行人員。又考選部對外發布未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錄取率為 16.5%，年增約 1300 名，短期內就業市場是否可以容納，不無疑義。

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邱委員聰智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與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等，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至 27 日赴日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詹委員中原補充報告：請銓敘部、保訓會就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用制度、派遣研修、社會研修等機制問題予以研議。

歐委員育誠補充報告：考試委員出國考察為本院年度施政計畫項目，為落實績效預算原則爰依計畫赴日考察。另說明第 10 屆委員已考察該國考績、行政改革等議題，故此次僅就退休、訓練等制度變革予以了解。又此行考察績效良好，收穫豐富。

乙、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謹擬具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院同意會銜，並就本條例之文字修正意見部分（含同意銓敘部擬議請行政院於本條例第 34 條說明欄補充敘明不受限制之事項），請行政院補充敘明後，逕送立法院審議。至於體例及實質內容之修正意見部分，則請行政院審酌表列之本院意見，決定是否於本次會銜案即予參採修正。

三、陳召集人皎眉提：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併同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5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5 位、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吳委員泰成提：建議成立考試院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相關事項說明如次：(一) 外界對本屆考試院，期望極為殷切，同仁就任以來均積極任事，氣象一新。日前總統元旦祝詞中對文官體制改革多所訓勉，方才院長講話，亦提醒本院應有的努力方向與改革心態。因此，盱衡國家當前需要儘速展現新思維新行動，從事文官制度的積極改革，乃是我們的首要課題。(二) 為展現本院改革動能，應儘速就公務機關人事制度應興應革之重點事項，提出具體改革政策與內容，要跨部會職掌之思考，跨個別法律之連動，跳脫窠臼且前瞻突破、務實可行，並依輕重緩急明定期程，再交部會研修相關法案。(三) 本興革規劃小組採任務編組，由考試委員自願參加，並邀請本院部會首長參與，必要時請學者專家提供高見，集思廣益，幕僚作業由本院及部會相關單位負責，期以四個月左右，向院會提出具體方案。(註：本提案並經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等委員附議)。

決議：請秘書長規劃提報下次會議。

散會：12時50分

主 席 關 中